

訴 願 人 ○○社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411570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9 月 30 日檢具商業登記申請書及委託書等資料，委由案外人○○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，登記所在地為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；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前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查報為正俗專案執行對象，本府都市發展局業依臺北市政府執行「正俗專案」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裁處使用人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在案；原處分機關審認須俟使用人繳納罰鍰後，訴願人始得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商業設立登記，爰以 110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411570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38685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|    |   |   |   |
|----|---|---|---|
| 委員 | 王 | 韻 | 茹 |
| 委員 | 吳 | 秦 | 雯 |
| 委員 | 王 | 曼 | 萍 |
| 委員 | 陳 | 愛 | 娥 |
| 委員 | 盛 | 子 | 龍 |
| 委員 | 洪 | 偉 | 勝 |
| 委員 | 范 | 秀 | 羽 |
| 委員 | 邱 | 駿 | 彥 |
| 委員 | 郭 | 介 | 恒 |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